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該公司的各項清盤呈請；(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的復牌指引；(i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清盤人；(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及香港融資協議；及(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該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覆核權利

該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已考慮該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拒絕該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該公司有權於發出除牌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該函件中指出，除非該公司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提交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無法確定。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該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蔡淑蓮
劉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